APR07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11915 日期：2025年4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斯诺克和台球运动员，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

二、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即其拥有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奖项、已发表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材料，以及已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8 C.F.R. § 204.5(h)(3)(i), (iii), (v)。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标准，但未证明其他两项标准。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证明所主张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A. 证据标准

1. “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USCIS应首先确定该外籍人士是否在其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若是，则该机构随后应确定是否有任何贡献 “ 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Id.

此标准下的分析侧重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Id. 显著贡献的证据可包括已发表的研究引发了该领域其他人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证明该研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产生了大量引用的文件。Id. 在确定原创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时，该领域专家解释贡献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可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在附有佐证文件的情况下。Id.

1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其拥有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涉及此问题。因此，本办公室认为此问题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已被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资格基于其在建立I [已隐去] 中的协助，即在I [已隐去] 内建立斯诺克厅，并在伊斯兰堡开发斯诺克休息室和学院。

一封来自[已隐去]秘书的信函称，申请人帮助创立了该组织，该组织使球员有一个平台来“ 展示他们的才华并晋级全国比赛 ”。申请人还提供了信函，解释其与巴基斯坦政府合作，通过提供技术建议帮助开设该国的斯诺克厅。信函称，该学院帮助在该国推广了这项运动，培训了其球员，并向该国女性开放了这项运动。记录中的证据进一步表明，申请人创立的斯诺克休息室和学院为学生提供培训并为他们组织锦标赛。

所主张的事件不足以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尽管记录反映申请人的行动帮助了这项运动在其国家的发展，但其未充分解释其行动如何对台球运动领域整体产生了显著影响。其影响似乎仅限于其国家。申请人未充分阐明这些行动如何对该领域产生了更广泛的影响。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此标准，理由是申请人是美国147满分杆的唯一纪录保持者。该书面论证意见未充分解释这如何构成对该项运动的重大贡献，仅称这是斯诺克单局中的最高分。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该事件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前，因为所有报道该事件的文章均在申请提交数月后发表。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 103.2(b)(1), (12)。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符合此标准的资格。

申请人主张符合三项标准。因此，其未能满足上述标准意味着其无法满足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必需三项标准。由于所确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余标准的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申请人在此未满足该举证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